

灵璧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交通事故痕迹

鉴定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入围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KJXY202601130595

二、项目名称：灵璧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交通事故痕迹鉴定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三、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

排序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1	安徽天和司法鉴定所	安徽省宿州市西昌北路 177 号
2	安徽中和司法鉴定中心	合肥市庐阳区柳红路 168 号华星大厦 14 层
3	安徽天正司法鉴定中心	合肥市蜀山区井岗路与甘泉路交口 CBC 拓基广场 B 座 5 楼 B518-B520 室、6 楼

四、最高入围价格或者最低入围分值

最低入围分值：93.6 分

五、入围供应商及入围产品、服务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入围单价
1	安徽天和司法	灵璧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交通事故痕迹	按征集文件及征集人要求完成	500 元 / 项



	鉴定所	鉴定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全部内容		
2	安徽中和司法鉴定中心	灵璧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交通事故痕迹鉴定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全部内容	按征集文件及征集人要求完成	500 元/项
	安徽天正司法鉴定中心	灵璧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交通事故痕迹鉴定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全部内容	按征集文件及征集人要求完成	500 元/项

六、评审专家名单

秦举成（组长）、高玲玲、张潜、张雪梅、靳晓虎

七、代理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收费金额：1.5 万元

八、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九、其他补充事宜

若供应商对上述结果有异议，可在入围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邮箱或书面形式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 13:00-17:00，节假日休息）向安徽铭锐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提出质疑（异议），质疑材料递交地址：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西关街道银河绿苑北区 49#102 室，联系方式：13500587227。

若供应商对质疑处理意见有异议，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书面形式向灵璧县财政局提出投诉。

质疑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安徽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现将质疑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告知如下：

（一）质疑应以电子交易系统或书面形式实名提出，电子交易系统或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别号（如有）；
- 3、被质疑人名称；
- 4、具体的质疑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 5、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 6、必要的法律依据；
- 7、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3、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 4、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5、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 6、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灵璧县公安局

地 址： 灵璧县迎宾大道东侧

联系方式： 178550850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 安徽铭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西关街道银河绿苑北区 49#102

联系方式： 张工 1350058722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昌杰 孙球（业主单位） 张工（代理机构）

电 话： 17855085029 13500587227

